

**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豁免、变更河北钢铁集团和邯钢集团**  
**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意见**

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关于豁免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钢铁集团”）和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邯钢集团”）履行关于土地房产权属完善和注入铁矿石业务资产的承诺，以及变更河北钢铁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豁免、变更河北钢铁集团和邯钢集团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豁免、变更河北钢铁集团和邯钢集团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---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14 年 5 月 23 日